

海安市教育体育局文件

海教人〔2026〕2号

关于评选海安市教育体育系统学科（德育） 带头人、骨干教师、教坛新秀的通知

各完职中、局直单位，各区（镇）教育管理服务中心：

为筑牢教育强市建设之基，打造一支党和人民满意的高质量教师队伍，努力以队伍建设的高质量推动教育发展的高质量，经研究，决定开展海安市学科（德育）带头人、骨干教师和教坛新秀评选活动，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评选范围和对象

（一）参评人员范围

全市普通中小学、幼儿园、特殊教育学校、中等职业学校以及教育科学研究中心、教师继续教育中心、青少年活动中心等其他教育教研机构中专门从事教育教学与研究工作，符合评选条件、取得相应学段教师资格证且注册合格的在编在岗教师。

（二）相关说明

1. 已获得江苏省特级教师称号的人员不参加本次评选。
2. 2024 年及之后获评的南通市学科（德育）带头人、骨干教师不参加此次评选，教坛新秀可参加高一级称号评选。
3. 2024 年及之后获评的海安市学科（德育）带头人不参加此次评选，骨干教师、教坛新秀可参加本届高一级称号的评选。
4. 申报海安市学科（德育）带头人，须曾获得海安市骨干教师及以上称号。
5. 落实《南通市中小学教职工申报高一级职务（岗位）、参加评先评优五项基本要求》，教师要坚守教育教学一线，工作量饱满，严禁出现课表只挂名不上课，或以导师辅导、专题讲座、指导兴趣小组（社团）等代替班级学科教学的“假任课”现象。学校中层及以上人员参加评选，须独立承担相应学科教学任务，且任教课时符合相关规定。
6. 根据省市相关文件精神，凡申报市级学科（德育）带头人和骨干教师称号，城区义务教育学校教师须具有 1 年以上薄弱、边远、农村学校交流或任教经历（非驻点支教经历不作为在薄弱、边远、农村学校交流或任教经历），且考核为合格以上；农村义务教育学校教师须具有 1 年以上在本市其他学校交流或任教经历，且考核为合格以上。
7. 申报人选需关注学生思想教育，育人成果突出；或长期担任班主任，师生公认度较高。申报者须提交近 4 年育人案例，并填写附件 12，内容主要体现关爱学生（关注学生身心健康、帮助辅导学生学业转化、关心随迁子女和留守儿童成长等）、学科育人、管理育人等情况，要求内容真实，经验可推广。

见附件 1。

三、评选人数

根据江苏省教育现代化指标体系对师资水平的总体要求，结合我市名师梯队建设现状，2026 年全市计划评选市级学科（德育）带头人 100 名，骨干教师 300 名，教坛新秀 280 名，其中拟评选的学科类称号中，乡村教师评选占比分别不低于 15%。

各单位按照推荐名额（附件 2）进行推荐，在推荐申报人时应注意学科合理分布，中等职业学校要兼顾文化课教师与专业课教师。要坚持标准，好中选优，向一线优秀教师倾斜，宁缺毋滥。

四、推荐评选程序

（一）个人申报

符合评选条件的教师向所在学校（单位）提出申请，按规定提交申报材料。

（二）学校（单位）推荐

1. 个人述职和民主测评。学校（单位）组建考核推荐组，在教师个人申报的基础上，广泛听取意见。申报者公开述职、成果展示和教师民主测评一般合并开展，参加人数不少于所在学校（单位）教师总数的 70%。

2. 课堂教学评议。各完职中、局直单位和区（镇）教育管理服务服务中心负责组织本单位学科（德育）带头人、骨干教师、教坛新秀申报人员的课堂教学评议工作。市教体局公布课堂教学评议方案后，各学校（单位）结合实际制定本单位课堂教学评议工作方案，报市教体局人事科，并邀请市教体局挂钩服务科室做好课

堂教学评议督查工作。各学校（单位）要成立课堂教学评议工作考核小组，严格按照课堂教学评议的规定和要求，认真组织本单位课堂教学评议工作，如实填写《课堂教学评议表》。开展课堂教学评议时，外单位评委占比不得少于 50%，且评委组长须为外单位人员，保证课堂教学评议客观、公正。课堂教学评议内容为申报学段学科的对应教材（德育类为德育课程相关内容）。考核结果分为优秀、良好、合格、不合格四个等次。

3. 教学实绩考核。各完职中、局直单位和区（镇）教育管理服务中心负责组织本单位学科（德育）带头人、骨干教师、教坛新秀申报人员的教学实绩考核工作。市教体局公布教学实绩考核方案后，各学校（单位）要成立教学实绩工作考核小组。学科类称号主要考核申报者近 4 年教育教学质量和教学效果，教学实绩综合考核为良好及以上方可推荐；德育工作实绩主要考核班主任带班育人实绩，包括班（团、队）的组织、制度建设，注重文化建设和学生的自主管理，班集体获得学校及教育主管部门表彰；学生在各级德育、科技、文化、体育等活动中表现突出，全面发展成效显著；义务教育阶段无辍学，所带班级自组建后未发生学生重大违纪或违法现象等。

4. 材料审核和推荐。各完职中、局直单位和区（镇）教育管理服务中心要认真做好申报人员材料审核工作，对照评审条件综合考核申报人员的思想政治表现、教育教学及科研水平、业绩成果等情况，在市局下达的推荐指标内，结合学段与学科结构、专业课与文化课比例等因素，择优确定推荐人选。推荐人选确定后，须在本单位公示一周，无异议后报市教体局。

（三）评委会评审

市教体局成立海安市学科（德育）带头人、骨干教师、教坛新秀评审领导小组和评审委员会，组织专家组开展评审工作，并将评审通过人员名单在海安教育信息网公示。

五、有关说明

1. 本通知中涉及的年龄、学历、任职时间、论文发表、表彰奖励、继续教育、课题鉴定等时间节点均截止至 2026 年 3 月 31 日。本通知中规定的“近四年”专指 2022 年 4 月 1 日至 2026 年 3 月 31 日。

2. 学科（德育）带头人、骨干教师、教坛新秀各类称号不可兼报，不开展转评。

3. 申报学段学科应为申报者实际任教的学段学科，专职研训员应为实际指导的学段学科。

4. 关于中层及以上人员教学工作量的规定：正校级人员教学工作量应不少于同学科普通教师任课量的四分之一，副校级人员教学工作量应不少于同学科普通教师任课量的三分之一，中层管理人员（含少先队大队辅导员）的教学工作量应不少于同学科普通教师任课量的二分之一。以上人员近四年教学工作量须在学校醒目位置公示一周。

5. 市教育科学研究中心负责专职研训员的课堂教学评议及实绩考核工作。

6. 各完职中、局直单位、区（镇）教育管理服务中心推荐人数不得突破市教体局下达的推荐名额。经市局同意的交流人员，原则上在交流单位参评，占申报单位推荐名额。市外支教人员一

律在编制单位参评，由编制单位负责通知，占编制单位推荐名额。近四年获得省教学基本功竞赛（评优课）二等奖及以上，或在核心期刊发表论文 1 篇及以上（含人大复印资料全文转载）的人员，申报可不占用所在单位推荐指标。

7. 本次评选产生的海安市级学科（德育）带头人、骨干教师、教坛新秀任期为四年。

六、纪律要求

1. 各完职中、局直单位、区（镇）教育管理服务中心要加强组织领导，认真做好推荐评选的组织实施工作。要严格坚持标准，规范工作程序，做到公开、公平、公正，确保评选质量。

2. 各完职中、局直单位、区（镇）教育管理服务中心推荐人选时，要坚持师德第一标准，加强对申报人员的师德考核，师德存在问题的实行“一票否决”。要加强对申报者的诚信教育，凡存在弄虚作假行为的，一经发现，当年年度考核定为合格以下等次，同时记入个人评选申报诚信档案，记录期限为 5 年，并视情节轻重给予相应纪律处分。

3. 各完职中、局直单位、区（镇）教育管理服务中心负责对申报者所提供材料的原件和复印件进行审核。审核工作实行“一把手”负责制，要明确专人负责，严格审核把关。如出现工作失职、徇私舞弊、弄虚作假等行为，视情节轻重，将追究相关责任人的责任。

七、报送材料及要求

（一）报送材料

1. 《海安市学科（德育）带头人、骨干教师、教坛新秀申报

表》，一式两份；

2. 《海安市教育体育系统学科（德育）带头人、骨干教师、教坛新秀评选简介表》；

3. 海安市学科（德育）带头人、骨干教师、教坛新秀申报承诺书；

4. 海安市学科（德育）带头人、骨干教师、教坛新秀课堂教学评议表；

5. 海安市学科（德育）带头人、骨干教师、教坛新秀教学实绩考核表；

6. 海安市学科（德育）带头人、骨干教师、教坛新秀参与课后服务和“双减”工作考核表；

7. 海安市学科（德育）带头人、骨干教师、教坛新秀育人事迹情况记载表；

8. 海安市义务教育阶段学校教师和校长交流考核登记表或海安市义务教育阶段学校教师和校长异校工作经历证明，班主任（德育）工作年限证明；

9. 民意测评结果统计表；

10. 近四年周课时数情况记载表（所有申报人员均须提供）；

11. 学历证书、教师（或职业）资格证书、职称资格证书和聘书复印件，继续教育学时证明材料；

12. 奖励或表彰证书复印件；

13. 近四年公开课或讲座证书复印件；

14. 近四年论文论著代表作复印件（一线教师限报3篇，教科研等其他人员限报5篇）、论文查证“网页打印件”及查重证明；

15. 近四年科研课题（含基础建设、内涵建设项目）立项、开题、结题材料复印件；

16. 近四年辅导学生竞赛获奖证书复印件；

17. 培养和指导青年教师材料复印件（限学科带头人申报者提供，含青蓝工程合同、培养对象获奖证书等）；

18. 2025-2026 学年第一学期备课笔记（如集体备课，须有二次备课留痕），参加“双减”及课后服务相关材料（含课后服务课时量、“双减”作业量管控、学生作业有练必躬等，教科研训人员报送年度工作计划及实施材料），中层及以上人员另须提供听课笔记；

19. 其他教育教学实绩等材料复印件。

（二）报送要求

1. 所有复印件均须由学校负责人审核、签字并加盖公章；镇属学校教师的申报材料，区（镇）教育管理服务中心也需审核、签字并加盖公章，否则相关材料不予认定。

2. 上报材料中的第 1~7 项按顺序整理，第 8~19 项装订成册（须附材料目录，目录分类与本文件所列材料类别一致），所有材料装入一个纸质档案袋，档案袋正面张贴“申报材料目录”，底部张贴“材料袋底签”。

3. 各完职中、局直单位、区（镇）教育管理服务中心于 2026 年 5 月上旬（具体时间另行通知）将申报人员推荐材料和汇总表报送至海安高新区实验幼儿园，《海安市学科（德育）带头人、骨干教师和教坛新秀推荐候选人汇总表》（附件 18）电子版发至 ha jy jpx@163. com，由教体局存档的《海安市学科（德育）带头人、

骨干教师、教坛新秀申报人员承诺书》（附件 3）须由各单位收齐后一并上交。逾期不报者，视为主动放弃。

八、本通知由海安市教育体育局负责解释。

附件：

1. 海安市学科（德育）带头人、骨干教师和教坛新秀评选条件

2. 海安市学科（德育）带头人、骨干教师、教坛新秀推荐名额分配表

3. 海安市学科（德育）带头人、骨干教师、教坛新秀申报承诺书

4. 海安市学科（德育）带头人、骨干教师、教坛新秀申报表

5. 海安市义务教育阶段学校教师和校长交流考核登记表

6. 海安市义务教育阶段学校教师和校长异校工作经历证明

7. 班主任（德育）工作年限证明

8. 民意测评表和民意测评结果统计表

9. 海安市学科（德育）带头人、骨干教师、教坛新秀课堂教学评议表

10. 海安市学科（德育）带头人、骨干教师、教坛新秀教学实绩考核表

11. 海安市学科（德育）带头人、骨干教师、教坛新秀参与课后服务和“双减”工作考核表

12. 海安市学科（德育）带头人、骨干教师、教坛新秀育人事迹情况记载表

13. 近四年来周课时数情况记载表

14. 申报材料目录
15. 申报材料袋底部标签
16. 论文查证“网页打印件”查询方法说明
17. 海安市学科（德育）带头人、骨干教师、教坛新秀评选简介表
18. 海安市学科（德育）带头人、骨干教师和教坛新秀推荐候选人汇总表（Excel 格式）



抄送：本局各科室（部门），存档。

附件 1

海安市学科（德育）带头人、骨干教师和 教坛新秀评选条件

一、基本条件

1. 热爱教育事业，模范遵守教师职业道德规范，积极进取，乐于奉献，为人师表，立德树人。近四年年度考核均为合格及以上。所任教班级学生测评满意度 90%以上，学校教职工民主测评满意度 85%以上。

2. 申报者须具有相应学段的教师资格且注册合格，近四年完成规定的继续教育学时（每年达 90 学时，其中海安市级及以上达 36 学时）。

3. 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实行一票否决：

（1）组织、指使越级上访、集体上访、罢课，或参与上述活动经教育仍不改正的；

（2）存在从事有偿家教，或索要、收受家长、学生财物，体罚或变相体罚学生等师德失范行为的；

（3）无正当理由未按时完成交办工作的；

（4）发生重大安全责任事故（学校负主要责任）的学校主要负责人、分管负责人及直接责任人；

（5）所任班级有学生违法犯罪且本人负有直接管理责任的；

（6）其他违反《教师法》《治安管理处罚法》《中小学教师职业道德规范》等法律法规、职业规范的行为。

二、具体条件

（一）学科带头人

1. 须具有本科及以上学历，年龄 35 周岁以下的完职中教师必须具有研究生学历或硕士学位；具有中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职务。

2. 积极参与学生思想工作，担任过班主任或课外活动指导教师等教育管理工作，关注学生身心健康，教育效果显著。

3. 有系统扎实的学科知识，注重课堂教学实践，精通本学科课程标准和教材，胜任或能够指导本学段循环教学，累计任教毕业班（含申报学科在申报学段的最高年级）2 年及以上，积极进行课堂教学改革和创新，教学效果显著，教学质量居于区镇或局直单位前列，受到同行和所教学生赞誉。音乐、体育、美术等学科教师积极辅导学生参加海安市级及以上教育行政部门组织的各类比赛，辅导成绩居全市前列；研训员指导本学科的教学质量居全市前列。课堂教学评议为优秀等次。

4. 有较先进的教育教学理念，积极进行课堂教学改革和创新，近四年开设申报学科公开课（含观摩课、比赛课、专题讲座）8 次及以上，其中海安市级及以上不少于 2 次；乡村学校教师可降低一个档次，即公开课 8 次及以上，其中海安市级及以上不少于 1 次；或近四年参加由教育行政部门组织或委托组织的申报学科优课评比或者基本功竞赛获海安市级一等奖、南通市级二等奖或省级三等奖及以上。

专职研训员近四年须每学年到基层上申报学科研究课不少于 3 次，且海安市级专职研训员每学年在海安市级及以上作申报学科专题业务讲座 2 次及以上，区（镇）专职研训员每学年在区（镇）级及以上作申报学科专题业务讲座 2 次及以上（其中近四年海安市级讲座不少于 2 次）；专职研训员（含管理类人员）每学年听课不少于 80 学时。电教、装备管理人员近四年每学年须在海安市级及以上开设学术性专题讲座或教育技术专题讲座 2 次及以上。

职业学校文化课教师应主动到行业企业进行调研，近四年累计不少于 1 个月；职业学校专业课教师应主动到企业一线岗位挂职锻炼，平均每年累计不少于 1 个月。

5. 有较强的教科研能力。积极参与教学改革课题研究，近四年主持海安市级或参与南通市级及以上教育行政部门立项的教科研课题研究（课题与申报学科相关或相近），并取得成果，顺利结题。

近四年在南通市级及以上教育教学刊物上独立发表申报学科教学论文 3 篇及以上，其中省级不少于 2 篇；乡村学校教师可减少 1 篇，

即独立发表南通市级及以上论文 2 篇，其中省级不少于 1 篇。

专职研训员近四年须在省级以上教育教学刊物上独立发表申报学科教学论文 5 篇及以上；区（镇）专职研训员近四年须在省级以上教育教学刊物上独立发表申报学科教学论文 3 篇及以上。电教、装备管理人员近四年须在省级以上教育教学刊物上独立发表申报学科论文 5 篇及以上（含省级以上教育技术科研成果，其中论文不少于 3 篇）。

送评论文或教育技术科研成果经专家鉴定具有一定的指导性和应用性。

6. 发挥传、帮、带作用，关心青年教师成长。近四年须指导培养青年教师（有书面协议），培养对象教学效果良好，至少有 1 人开设过海安市级及以上公开课，或获得海安市级及以上教学、科研、竞赛等方面的奖项。

（二）骨干教师

1. 须具有本科及以上学历（高中、职中教师具有硕士学历或学位的，在同等条件下优先），具有初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职务。

2. 积极参与学生思想工作，担任过班主任或课外活动指导教师等教育管理工作，关注学生身心健康，教育效果好。

3. 有系统扎实的学科知识，注重课堂教学实践，掌握本学科课程标准和教材。教学效果较好，教学质量居本校前列，受到同行和所教学生的赞誉。音乐、体育、美术等学科教师积极辅导学生参加海安市级及以上教育行政部门组织的各类比赛，取得较好的成绩。专职研训员指导本校（镇）或本学科的教学质量较好。课堂教学评议为良好及以上等次。

4. 有较先进的教育教学理念，积极进行课堂教学改革和创新，近四年在校级及以上开设申报学科公开课 6 次及以上，其中在海安市级及以上开设申报学科公开课不少于 2 次；乡村学校教师可降低一个档次，即申报学科公开课 6 次及以上，其中在海安市级及以上申报学科公开课不少于 1 次；或近四年参加由教育行政部门组织或委托组织的申报学科优课评比或者基本功竞赛获镇级一等奖、海安市级二等奖或

南通市级三等奖及以上。

专职研训员近四年须每学年到基层上申报学科研究课不少于 3 次，且海安市级专职研训员每学年在海安市级及以上作申报学科专题业务讲座 2 次及以上，区（镇）专职研训员每学年在区（镇）级及以上作申报学科专题业务讲座 2 次及以上（其中近四年海安市级讲座不少于 2 次）；专职研训员（含管理类人员）每学年听课不少于 80 学时。电教、装备管理人员近四年每学年须在海安市级及以上开设学术性专题讲座或教育技术专题讲座 2 次及以上。

职业学校文化课教师应主动到行业企业进行调研，近四年累计不少于 1 个月；职业学校专业课教师应主动到企业一线岗位挂职锻炼，平均每年累计不少于 1 个月。

5. 有一定的教科研能力，参与教学改革课题研究。近四年主持或参与海安市级及以上教育行政部门立项的教科研课题研究（课题与申报学科相关或相近），并取得成果，顺利结题。

近四年在海安市级及以上教育教学刊物上独立发表申报学科教学论文 3 篇及以上，其中省级不少于 2 篇；乡村学校教师可减少 1 篇，即独立发表论文 2 篇，其中省级不少于 1 篇。

专职研训员近四年须在省级以上教育教学刊物上独立发表申报学科教学论文 3 篇及以上。电教、装备管理人员近四年须在省级以上教育教学刊物上独立发表申报学科论文 3 篇及以上（含省级以上教育技术科研成果，其中论文不少于 2 篇）。

送评论文须具有一定的指导性和应用性。

（三）教坛新秀

1. 须具有本科及以上学历（高中、职中教师具有硕士学历或学位的，在同等条件下优先）。

2. 在教学一线工作 5 年及以上，年龄 35 周岁以下。满足以下三条之一者，工作年限可放宽至 4 年：（1）近四年获得海安市级及以上政府或教育行政部门综合表彰；（2）近四年获得海安市级及以上教育行政部门组织的申报学科基本功比赛、优课评比一等奖及以上；（3）近

四年在核心期刊发表申报学科论文 1 篇及以上（或论文被人大复印资料全文转载）。

3. 积极参与学生思想教育工作，近四年担任过班主任或课外活动指导教师等教育管理工作。

4. 有系统扎实的学科知识，注重课堂教学实践，熟悉本学科课程标准和教材，教学质量较好。音乐、体育、美术等学科教师积极辅导学生参加海安市级及以上教育行政部门组织的各类比赛，取得一定的成绩。课堂教学评议须为良好及以上等次。

5. 胜任本学科的教学工作，近四年开设校级及以上申报学科公开课至少 3 次，其中在海安市级及以上开设申报学科公开课至少 1 次，并获得较好评价；或参加申报学科优课评比或教学竞赛获得海安市级二等奖或南通市级三等奖及以上等级奖，是所在学校公认的具有培养前途的优秀教师。

职业学校教师应主动到行业企业进行实习或调研，获取职业实践知识，近四年累计不少于 1 个月。

6. 积极参加教科研活动，近四年在海安市级及以上刊物上独立发表申报学科教学论文 2 篇及以上（其中省级不少于 1 篇）。

（四）德育工作带头人

1. 申报德育工作带头人必须具有本科及以上学历，年龄 35 周岁以下的完职中教师必须具有研究生学历或硕士学位，具有中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资格，从事德育工作累计 8 年以上。

2. 具有辐射引领方面的工作经历。

3. 全面参与学生思想教育工作，注重德育实践，工作量饱满，受到学生、家长和同行好评。

4. 有较强的育人能力，实绩突出，在立德树人方面起骨干或引领作用，至少具备以下条件中的一项：

（1）近四年在海安市级及以上开设德育示范课、观摩课或专题讲座、经验介绍 2 次及以上，并获得较高评价；

（2）近四年参加由教育行政部门组织或委托组织的德育类优课（班会课、思政课、少先队活动课等）评比或者基本功竞赛获海安市

级及以上等级奖；

(3) 近四年所带班级、团支部、少先队中队被评为海安市级及以上优秀集体；

(4) 近四年获得过海安市级及以上优秀班主任（优秀少先队辅导员）或优秀德育工作者等相关荣誉称号；

(5) 教科研人员近四年每学年到基层执教德育研究课不少于4次，或在海安市级及以上开设德育专题讲座8次及以上。

5. 有较强的教科研能力，积极参与德育理论研究，至少具备以下条件中的一项：

(1) 近四年主持海安市级或参与南通市级及以上教育行政部门立项的德育课题研究，并通过结题鉴定；

(2) 近四年在海安市级及以上教育类刊物上独立发表德育类（含学科德育）论文（含获奖论文）2篇及以上，其中须有1篇省级及以上；

(3) 近四年出版德育类专著；

(4) 教科研人员近四年须在省级以上教育类刊物上独立发表德育论文4篇及以上。

6. 具有终身学习的理念，积极主动参加学习和培训，不断更新知识，提升自我，每年参加校级及以上德育类专题培训。

7. 发挥传、帮、带作用，关心青年教师成长。近四年须指导培养2名及以上青年教师，培养对象中至少有1人开设过海安市级及以上德育类公开课、德育类讲座或获得海安市级及以上德育工作方面的奖项。

（五）德育工作骨干

1. 申报德育工作骨干须具有本科及以上学历（高中、职中教师具有硕士学历或学位的，在同等条件下优先），具有初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职务，从事德育工作累计6年以上。

2. 具有辐射引领方面的工作经历。

3. 全面参与学生思想工作，注重德育实践，工作量饱满，受到学生、家长和同行好评。

4. 有较强的育人能力，实绩突出，在立德树人方面起骨干作用，具备以下条件之一者：

(1) 近四年在海安市级及以上开设过德育示范课、观摩课或专题讲座、经验介绍，并获得较高评价；

(2) 近四年参加由教育行政部门组织或委托组织的德育类优课（班会课、思政课、心理健康教育课等）评比或者基本功竞赛获海安市级及以上等级奖；

(3) 近四年所带班级、团支部、少先队中队被评为海安市级及以上优秀集体；

(4) 近四年获得过海安市级及以上优秀班主任（优秀少先队辅导员）或优秀德育工作者等相关荣誉称号；

(5) 教科研人员近四年每学年到基层执教德育研究课不少于4次，或在海安市级及以上开设德育专题讲座8次及以上。

5. 有一定的教科研能力，积极参与德育理论研究，具备以下条件之一：

(1) 近四年主持或参与海安市级及以上教育行政部门立项的德育课题研究，并通过结题鉴定；

(2) 近四年在海安市级及以上教育教学刊物上独立发表德育类（含学科德育）论文（含获奖论文）2篇及以上，其中须有1篇南通市级及以上；

(3) 近四年出版德育类专著；

(4) 教科研人员近四年须在省级以上教育教学刊物上独立发表德育论文2篇及以上。

6. 具有终身学习的理念，积极主动参加学习和培训，不断更新知识，提升自我，每年参加校级及以上德育类专题培训。

7. 发挥传、帮、带作用，关心青年教师成长。近四年须指导培养2名及以上青年教师，培养对象中至少有1人开设过校级及以上德育类公开课、德育类讲座或获得海安市级及以上德育工作方面的奖项。

（六）德育工作新秀

1. 须具有本科及以上学历（幼儿园教师可放宽至专科及以上学历；高中、职中教师具有硕士学历或学位的，在同等条件下优先），从事德育工作累计4年以上，年龄35周岁以下。

2. 积极参与学生思想工作，注重德育实践，工作量饱满，任

教班级学生测评满意度 90%以上，教职工民主测评满意度 85%以上，是学校（单位）公认的具有培养前途的优秀青年教育工作者。

3. 近四年具备以下条件之一：在海安市级及以上开设德育示范课、观摩课或专题讲座、经验介绍；参加由教育行政部门组织或委托组织的德育类优课评比或者基本功竞赛获海安市级及以上等级奖；所带班级、团支部、少先队中队获评海安市级及以上优秀集体；获得海安市级及以上优秀班主任或优秀德育工作者等相关荣誉称号。

4. 近四年具备以下条件之一：在海安市级及以上教育教学刊物上独立发表德育类（含学科德育）论文（含获奖论文）；主持或参与海安市级及以上教育行政部门立项的德育课题研究，并通过结题鉴定；出版德育类专著。

5. 具有终身学习的理念，积极主动参加学习和培训，不断更新知识，提升自我，参加过校级及以上德育类专题培训。

附件 2

海安市学科（德育）带头人、骨干教师和教坛新秀 推荐名额分配表

单位	带头人推荐数		骨干教师推荐数		教坛新秀推荐数	
	学科	德育	学科	德育	学科	德育
角斜镇	3		10	1	9	1
李堡镇	4		11	2	11	2
大公镇	3		7	1	7	1
城东镇(不含开小、南小、南屏园)	6		19	2	17	2
海安镇(不含高新区实小、高新区实中、明道园)	6		17	2	16	2
曲塘镇	5		15	2	14	2
雅周镇	2		7	1	6	1
南莫镇	3		8	1	7	1
白甸镇	2		5	1	4	1
墩头镇	3		7	1	7	1
海安中学	7		18	3	17	3
曲塘中学	6		15	2	14	2
实验中学	6		15	2	14	2
立发中学	5		14	2	13	2
李堡中学	2		6	1	6	1
海安中专	10		26	4	25	4
城南实验中学	5		14	2	14	2
海陵中学(含南、北校区、少体校)	9		23	3	22	3
紫石中学	5		14	2	13	2
城南实验小学(含东、西、南校区)	14		35	5	33	5
实验小学(含西、北校区)	9		23	3	22	3
明道小学(含丹凤)	6		14	2	14	2
海师附小(含海光)	4		10	2	10	2
特教学校	1		1	1	2	1
一幼	1		4	1	4	1
二幼(含南屏园)	2		4	1	5	1
三幼	1		3	1	3	1
长江路园	1		3	1	4	1
明道园	1		3	1	4	1

原则上每
单位不超
过 1 人